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名，实到 3 名，分别为郭晓松、赵小花、张日波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的议案。

此次整改工作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、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0 月 11 日